

三联路市政工程项目拆迁房屋权属公示

三联路市政项目工程建设,需要拆迁下列红线范围内的房屋,现将拆迁房屋权属情况予以公示。相关权利申报人及知情人士对本公示内容存有异议,自公示之日起7天内将异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反馈到吉华街道办,吉华街道办将对异议进行复核,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及个人。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,视为对本产权确权结果无异议。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,吉华街道办将按照本公示内容开展后续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:林泰兴

联系电话:282593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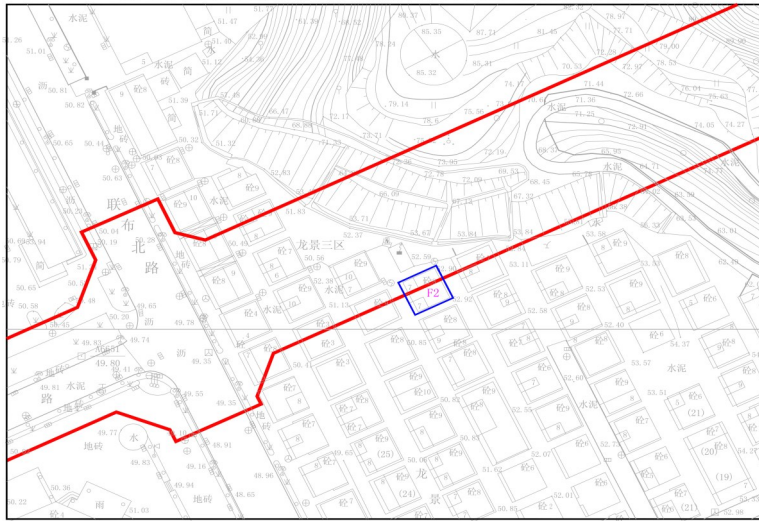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301

附件:三联路市政项目拆除房屋情况公示

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

2020年7月24日

吉华街道三联路市政项目征收补偿测绘位置示意图



序号	权利人	房屋位置	测绘编号	建筑物用途	总建筑面积(m ²)	房屋楼层	各权利人所占建筑物面积(m ²)
1	阳孟冬、唐冬连、 阳广、阳琼琼、 阳依娅、阳慧、阳露露 黄丹虹、黄继泰	吉华街道 三联社区 龙景三区三巷28号	F2	住宅	992.57	8	890.83 101.74

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(东延)项目(坪地段)房屋产权人公示(二)

因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(东延)项目(坪地段)建设需要,需要征收下列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,现将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公示如下,如对下列公示房屋所有权人有异议的,请在公示之日起15天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坪地街道土地整备中心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,公示内容将作为房屋征收补偿依据。

联系人:赖伟波 电话:0755-84063359 坪地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地址:坪西社区居民委员会斜对面

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土地整备中心

2020年7月24日

权利人	身份证号码	地址	测绘编号	建筑 面积(m ²)	水平投影 面积(m ²)	产权 证明资料	房屋 用途	是否 祖屋	是否符合 “一户一栋”	是否符合 “两规” 处理条件
萧国华	K48****(7)	白石塘发展路 54-2号	PD042-1	761.67	—	—	住宅	否	是 (原籍港澳台)	是
萧玲芳	K25****(0)	白石塘发展路 54-5号D栋	PD043-1	675.3	—	—	住宅	否	是 (原籍港澳台)	否
萧国强	H08****(6)	白石塘发展路 54-3号	PD044	740.15	—	—	住宅	否	是 (原籍港澳台)	否
萧秀兰	P84****(6)	白石塘发展路 58-3号	PD047	743.48	—	—	住宅	否	是 (原籍港澳台)	是
林惠明	4403071978*****34	白石塘发展路 64-14	PD065	450.04	128.33	—	住宅	否	是	否

深圳市坪山区沙田整村统筹(一期)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

因实施深圳市坪山区沙田整村统筹(一期)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需要,根据相关规定,我公司已对本项目范围内以下房地产权属进行核查,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示。

序号	权利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权利人性质	房地产地址	证书编号	证载建筑面积/m ²	房屋用途	测绘编号	实测占地面积/m ²	各权利人所占面积/m ²
1	李旭东	4403211965XXXX661X	原籍村民	坑梓沙田社区 李中	/	/	祖屋 (已坍塌)	DK24 01-1	20.51	20.51

注:1.原籍村民是指原村民、原村民外迁户、原籍华侨及港澳台同胞;2.一层未封闭的檐廊、水泥板雨篷、水泥板飘檐、滴水、女儿墙、二层及以上走廊、阳台、无盖外梯等未计入测绘建筑面积的补偿认定以最终的补偿方案确定。

相关人员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,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本公司,本公司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权属进行复核,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。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,视为对本权属核查结果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联系人:郭小姐

联系电话:0755-84126855

办公地址:深圳市坪山区沙田社区沙田南路18号

深圳市坑梓沙田股份合作公司

2020年7月24日



分类广告

公告 声明 启事

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
★小广告★大市场★花钱少★效果好

总部:84613613

龙城:13714423931

龙岗:13714423931

横岗:13534032913

坪地:13530388852

布吉:13662221351

平湖:13924637581

坂田:13714675924

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薛翁美食店:

本委受理包发强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等争议案件(深龙劳人仲(龙岗)案[2020]1020号),本委已依法作出裁决。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,且通过电话、直接、邮寄等方式均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者取得联系,无法送达相关文书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(案号为:深龙劳人仲(龙岗)案[2020]1020号)。仲裁裁决如下:驳回申请人的所有仲裁请求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,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起诉的,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

送达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2号龙岗街道办事处A9窗口

联系电话:28438962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深圳健平门诊部:

本委于2020年7月7日受理陈漫诉深圳健平门诊部劳动报酬纠纷一案(深龙劳人仲(龙岗)案[2020]1639号),申请人要求支付劳动报酬共计5000元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主要负责人,且通过电话、邮寄、直接等方式无法送达,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下列仲裁文书: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。现定于2020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岗仲裁2庭开庭(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2号龙岗街道办事处二楼B5,联系电话:0755-28438962)。

现予公告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